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不超過6.50港元， 並預期將不少於每股H股4.8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 待落實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5元
股份代號	:	383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冊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中所述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6.5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少於每股H股4.8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為低於每股H股6.50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H股4.80港元至6.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業務亦位於中國。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的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七—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三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須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謹請留意該節所載的其它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遵照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